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5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合计56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了提升拉链业务的运营效率，公司对临海区域现有园区的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决定将拉链业务的部分工序调整到公司当前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位于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该部分调整涉及公司“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的部分工序，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的变更；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商业信誉和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不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